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各項先期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應清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造具放租清冊（附件一）：
 - （一）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迄今仍出租之土地。
 - （二）已登記且編定為養殖用地之土地。
 - （三）土地承租人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承租，迄今仍繼續承租（含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或經依法換約承租或經繼承承租者。
- 三、國產署應備具放租清冊二份，分送下列各款業務之查註機關（如附表）認定是否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查註機關原則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查註結果函復國產署：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及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之認定，由國防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與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之認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之認定，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五）影響環境保護之認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六）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由內政部國家公園

署辦理。

四、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迄今仍出租之未登記土地，國產署應依法完成國有登記後，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第三點各查註機關應於放租清冊上查註意見，一份自存，一份送回國產署。

各查註機關於查註意見時，得依據其業務中央主辦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並就需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及用地取得。

六、國產署於接到前點送回之土地清冊，應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附件二），其中屬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之土地，應先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重新訂立租約後，再行造冊。

國產署依前項造冊完竣後，應備具下列資料紙本各二十五份及電子檔，並於公文上敘明放租清冊之繕造及查註等先期作業辦理情形，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

（一）加蓋機關印信之擬辦公地放領清冊。

（二）標明放領土地位置之地籍套繪航照圖。

曾審議通過之土地，如須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除檢附前項規定資料外，應備具加蓋機關印信之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附件三）紙本各二十五份及電子檔，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

七、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一份送回國產署。

八、本辦法擬辦放領之土地，由財政部核准處分。

九、國產署於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備具公地放領清冊（格式比照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二份送交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放領，並副知查註機關確認查註正確性。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查註項目及查註機關一覽表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及 原住民保留地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資料辦理查註。
	(二)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依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認定。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	(一)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	國防部(軍港)、農業部(漁港)、交通部(商港、遊艇港)、經濟部(工業港)	國防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使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或相關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風景區	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政府計畫開發為工業區	經濟部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一)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二、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四一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鐵塔等公用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淨水場邊坡整治工程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等公共事業，有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基於公地放領規定之一致性，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請經濟部一併轉請該國營事業辦理查註。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經核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辦理查註。
	(三) 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辦理查註。
	(四) 其他非供養殖使用(考古遺址)	文化部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文化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文資單位辦理查註。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項目	農業部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查註機關	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註。
五、 影響環境保護	影響環境保護	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或相關單位辦理查註。
六、 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放租清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土地標示							查註機關意見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 種類	權利 範圍	查註項目	用途等說明	法令依據 (屬國有邊際養殖 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三條但書款次)	
合計筆數：											

填表說明：

一、編號：自 1 起編流水號，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

二、土地標示：

(一) 依地籍資料填寫。

(二) 「編定使用種類」請依實填寫。

三、查註機關意見：查有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依下列說明填寫；如無涉該規定之情形，本項得空白。

(一) 查註項目：請各業務之查註機關依實際查註項目填寫。

1.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資料辦理查註。

2.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1)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使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或相關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2)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指經核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3) 其他非供養殖使用，如考古遺址。

3.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4.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影響環境保護。

6. 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7. 為原住民保留地。

8. 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二）用途等說明：依實際查明結果填寫（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計畫開發工業區、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款土地、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等），並註明「部分不予放領」或「全筆不予放領」。

（三）法令依據：請依阿拉伯數字填寫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第三條但書之款次。

四、合計筆數：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填寫。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擬辦公地放領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承租資料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 種類	權利 範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一) 筆數： (二) 面積：												

(管理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編號：自 1 起編流水號，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

二、土地標示：

（一）依地籍資料填寫。已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分割及用地取得，依分割登記後之地籍資料填寫；已辦理預為分割者，依預為分割暫編地號標示及面積資料填寫。

（二）「編定使用種類」請依實填寫。

三、承租人資料：依現有租約填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承租面積。如為多人共同承租，請於「承租面積」註明「共同承租」。

四、合計筆數、面積：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承租總面積填寫，並請避免重複計算共同承租之面積。

五、如屬「部分土地放領」或「擬辦放領土地之承租面積大於土地標示面積」，應於備註欄註記原因，並說明後續配合辦理事項。

六、本清冊內增刪改資料應加蓋校對章。

七、報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之清冊，請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欄位刪除，以符個資保護規範。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

編號	土地資料					審議通過資料			擬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原審議通過 之決議原因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審議通過 會議次別	審議通過時 管理機關	放領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一) 筆數：											
(二) 面積：											

(管理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編號：自 1 起編流水號，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

二、土地資料：依地籍資料填寫。已辦竣分割者，依分割登記後之地籍資料填寫；已辦理預為分割者，依預為分割暫編地號標示資料填寫；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者，依重測後地籍資料填寫。

三、審議通過資料：依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填寫審議通過會議次別、審議通過時管理機關及放領面積。

四、擬變更面積：依實際擬刪減原審議通過決議之面積填寫。

五、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原因：

（一）行政院專案核定或政策決定不予放領。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發現有查註不應放領之情形。

（三）註銷承領，並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情形：1. 死亡無人繼承。2. 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四）撤銷承領，並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情形：1.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2. 轉讓或出租。3. 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4. 承領人不自任養殖。

六、合計筆數、面積：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擬變更總面積填寫。

七、本清冊內增刪改資料應加蓋校對章。